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2,304,150 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1,873,589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24,633,376 元,加上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717,965,322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利润人民币 7,046,307,536 元,并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02,463,338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093,827,824 元。

本公司拟订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数为 2,609,743,5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31,692,238.40 元(含税)。上述预计派发的 2025 年度现金红利和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5,480,461,417.20 元(含税),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85%。2025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 H 股股东支付。

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FUYAO GLASS)	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II 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II 区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83777
传真	0591-85363983	0591-85363983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业务的审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提供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包括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机车玻璃、行李架、车窗饰件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与客户一道同步设计、制造、服务、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福耀是一家社会责任感强烈、互利共赢、安全环保、科技创新的绿色发展型企业。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78,743.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116,168.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31,230.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3.5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39%。

有关公司业务审视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局报告”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行业格局和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截至 2025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七年稳居全球第一。

汽车行业短期来看,市场正处于持续复苏进程中。然而,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行业面临的多重挑战和不确定性仍未缓解。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中国政府持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在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产业结构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通过一系列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如优化限购政策、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延续并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至 2027 年 12 月底等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政策等,随着这些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深入实施与持续发力,中国汽车市场有望延续稳中向好、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

从全球汽车工业结构看,发展中国家新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占比均不断提升,影响不断加大,但汽车的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美、日、德等发达国家每百人汽车保有量均超过 50 辆,而发展中的中国 2025 年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仅约 26 辆,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相对于中国人口数量、中等收入人群占比、人均 GDP 等而言,中国潜在汽车消费潜力巨大,且中国内部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汽车也已经进入到大众化应用的阶段,汽车不再是一个简单的交通工具,现在的汽车正朝着一个可移动的智能终端转变。汽车新四化的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新技术集成到汽车玻璃中,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为汽车玻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推动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美观时尚、智能集成”方向发展,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镀膜可加热玻璃、平齐式钢化夹层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0,062,354,686	63,254,182,536	10.76	56,630,407,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56,465,111	35,694,366,243	5.22	31,426,181,639
营业收入	45,787,435,563	39,251,657,267	16.65	33,160,996,641
利润总额	11,161,682,700	8,990,819,590	24.15	6,716,02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2,304,150	7,497,976,123	24.20	5,629,256,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4,684,348	7,445,999,659	23.08	5,527,467,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090,552	8,562,187,329	40.79	7,624,580,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6	22.72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1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7	2.87	24.39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7	2.87	24.39	2.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910,012,731	11,537,378,985	11,854,516,214	12,485,527,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740,416	2,774,971,295	2,259,142,444	2,248,44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6,938,205	2,719,744,350	2,214,951,522	2,243,05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595,043	3,346,880,772	4,530,153,839	2,170,460,898

注:上表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 股股东 97,167 名,H 股登记股东 44 名,合计 97,211 名。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2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9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50	595,825,494	22.83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0	390,578,816	14.97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07,511	382,530,252	14.66		未知		未知
河仁慈善基金会	0	169,512,888	6.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白永丽	2,063,800	39,499,815	1.51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8,095,485	1.08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4,940	26,423,272	1.01		未知		未知
李肇清	3,587,540	25,785,862	0.99		未知		未知
李福清	6,889	24,291,709	0.93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0	24,077,800	0.9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系受同一主体控制。除河仁慈善基金会外,其余 7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计登记。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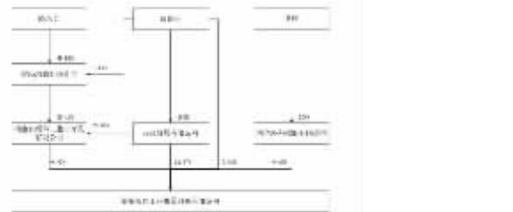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福耀玻璃 SCP002	012582203	2026年6月9日	500,000,000	1.7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完成付息兑付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4,684,348	7,445,999,659	23.08
流动比率(1)	1.54	2.02	−23.76
速动比率(2)	1.27	1.69	−24.85
资产负债率(%)(3)	46.40	43.58	2.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4)	0.67	0.66	1.52
利息保障倍数(5)	31.03	27.59	12.4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6)	39.43	31.11	26.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7)	39.34	35.70	10.20
贷款偿还率(%)(8)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9)	100.00	100.00	0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下述“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极致质量、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福耀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2025 年,全球经济在多重不确定性中艰难前行,增长势头显著放缓。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冲突的持续,为全球供应链带来了严峻压力。在此宏观背景下,全球汽车行业普遍面临增长乏力,需求减弱与成本上升等挑战。中国汽车行业在政策协同推动下,虽呈现出新旧动能加速迭代的积极态势,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问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面对全球经济“低增长常态化”的复杂环境,福耀迎难而上,勇闯技术难关,在全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再次迈上了新的台阶。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78,743.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116,168.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31,230.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3.5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39%。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持续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致力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积极推动全球市场布局:公司始终秉持客户需求导向,依托全球生产基地与商务机构的协同优势,深挖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场景,深化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黏性,以全方位服务赢得客户深度信赖,实现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2、持续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是福耀的生命线,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覆盖采购、生产、检测、售后全链条,精益求精,对质量缺陷零容忍。

3、夯实主业根基:2025 年,公司乘势而上、聚势布局,安徽合肥、福清阳下、本溪浮法、匈牙利等重点项目已相继投产,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式提升,进一步强化了全球供应链的保障能力与整体竞争力。

4、引领技术创新:汽车智能化的发展,汽车玻璃、饰件等从原来的遮风挡雨,变成智能座舱的组成部分,成为与外界感知与交互的平台,公司加强市场洞悉和技术洞悉,跨界融合,不断提升玻璃制造技术和原材料研究,逐步构建技术护城河。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超隔绝玻璃、轻量化超薄玻璃、镀膜可加热玻璃、平齐式钢化夹层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 5.44 个百分点,价值得以体现。

5、精益运营降本增效:公司坚持标准化与数字化双轮驱动,通过智能制造增强生产柔性,以全面预算为核心抓手,稳步推进五星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成本控制措施,将精益理念贯穿每个环节,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筑牢根基。

6、持续推进“人文福耀”建设:坚守“勤劳、朴实、学习、创新”核心价值观,并将其全面纳入培训、进修与文化宣贯体系,以完善制度为保障,以扎实实践为路径,构建全员参与、持续迭代的人文发展生态。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龙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10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1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2,304,150 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1,873,589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24,633,376 元,加上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717,965,322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利润人民币 7,046,307,536 元,并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02,463,338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093,827,824 元。

本公司拟订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数为 2,609,743,5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31,692,238.40 元(含税)。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实施 2025 年 A 股和 H 股中期利润分配,向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48,769,178.80 元(含税)。上述预计派发的 2025 年度现金红利和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5,480,461,417.20 元(含税),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85%。2025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不时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利。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或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权签署、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不时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利。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或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权签署、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实施现金分红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和时间,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局同意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等,本公司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即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 股年报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 2025 年 3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H 股年报包括 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和 2025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A 股年报同日披露。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2025 年度安永华明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1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6 万元(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对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2025 年度安永香港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1.25 万元(其中增加香港子公司 2025 年度法定审计费用 26.50 万港元,约折人民币 24.2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7 万元)。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由安永香港对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 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 报告)》。

十、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独立董事 LIU XIAOZHI(刘小雅)女士、程雁女士、薛祖云先生及达正浩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会议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紧紧围绕行动纲领,聚焦主业深耕细作,持续夯实实体根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推出高品质产品。在治理层面,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内在价值持续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对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本次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局同意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等,本公司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即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局同意公司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废止《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根据新的监管要求,中国发行人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新规实施后,上市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将不再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原关于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要求将不再适用。与此同时,鉴于上述监管变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亦对上市规则作出若干修订。因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 号)、《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